

民事诉讼法教程

杨荣新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 杨荣新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16印张 280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2次印刷

ISBN 7—5620—0502—8/D·444

印数：5000—10,000 定价：5.90元

撰稿人(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荣新(第一、二、四章)

陈桂明(第三、五、六、十、十一、十三、十六、二十六、
三十三章)

韩象乾(第七、十四、二十一、二十四章)

郭秀金(第八、十二、十五章)

常 英(第九、二十七、三十二章)

王敬藩(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五、二十九章)

张淑兰(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
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章)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2)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学	(2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2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 法	(2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27)
第四节 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意义	(28)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3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3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结 束	(38)
第四节 学习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	(40)

第二编 总论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指导思想	(4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4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4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48)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51)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54)
第二节	当事人平等原则·····	(54)
第三节	调解原则·····	(56)
第四节	辩论原则·····	(58)
第五节	处分原则·····	(59)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监督民事诉讼的原则·····	(61)
第七节	支持起诉原则·····	(63)
第八节	人民调解原则·····	(64)
第六章	民事审判的主要制度·····	(65)
第一节	民事审判制度概述·····	(67)
第二节	两审终审制度·····	(67)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68)
第四节	合议制度·····	(69)
第五节	回避制度·····	(71)
第六节	陪审制度·····	(74)
第七章	主管和管辖·····	(75)
第一节	法院主管·····	(77)
第二节	法院管辖·····	(7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81)
第四节	地域管辖·····	(89)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00)
第八章	审判组织·····	(105)
第一节	审判组织概述·····	(105)
第二节	审判组织的形式·····	(105)

第三节	审判委员会	(110)
第九章	诉讼当事人	(112)
第一节	诉讼当事人概述	(112)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119)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22)
第四节	代表人诉讼	(126)
第五节	第三人	(131)
第六节	非法人团体	(135)
第十章	诉讼代理人	(139)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39)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141)
第三节	委托代理人	(143)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147)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47)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48)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50)
第四节	诉权	(152)
第五节	反诉	(154)
第六节	诉的合并和分离	(156)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59)
第一节	期间	(159)
第二节	送达	(166)
第十三章	法院调解	(171)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71)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73)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75)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文书	(177)

第五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78)
第十四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81)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81)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87)
第十五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0)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述·····	(19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特点·····	(194)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程序·····	(197)
第十六章	诉讼费用·····	(202)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02)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204)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征收·····	(206)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08)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减交免交和缓交·····	(209)
第三编 诉讼证据论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21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210)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构成·····	(212)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保全·····	(216)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意义·····	(219)
第十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和种类·····	(221)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2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228)
第十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37)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概念·····	(237)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240)

第三节	举证责任·····	(243)
第四节	查证职责·····	(247)
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25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审查、判断概述·····	(252)
第二节	审查判断民事诉讼证据的原则·····	(254)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	(256)

第四编 诉讼程序论

第二十一章	普通程序·····	(26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61)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263)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71)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76)
第五节	撤诉、延期审理和缺席判决·····	(282)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85)
第二十二章	简易程序·····	(289)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8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内容·····	(291)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293)
第二十三章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审理·····	(298)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概述·····	(298)
第二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管辖·····	(301)
第三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	(302)
第二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0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09)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31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17)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20)

第五节 申请复议·····	(323)
第二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2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29)
第三节 当事人的申请·····	(33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	(335)
第五节 再审的诉讼程序·····	(336)
第二十六章 法院裁判·····	(340)
第一节 法院裁判概述·····	(340)
第二节 判决·····	(341)
第三节 裁定·····	(346)
第四节 决定·····	(349)
第二十七章 特别程序·····	(352)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5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5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356)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案件·····	(362)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65)
第二十八章 督促程序·····	(368)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68)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369)
第三节 审理程序·····	(370)
第二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373)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73)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提起·····	(375)
第三节 审理程序·····	(377)

第三十章	破产程序	(382)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382)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38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390)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493)
第五节	破产宣告	(395)
第六节	破产清算	(397)
第三十一章	执行程序	(401)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401)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406)
第三节	执行开始	(413)
第四节	执行措施	(416)
第五节	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424)
第六节	执行回转	(428)
第三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3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30)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433)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439)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和送达	(445)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财产保全	(448)
第六节	司法协助	(451)
第三十三章	司法建议与回访	(459)
第一节	司法建议	(459)
第二节	回访	(462)
第五编 其他程序论		
第三十四章	民事诉讼与公证	(465)
第一节	公证概述	(465)

第二节	公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473)
第三十五章	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	(477)
第一节	人民调解概述·····	(477)
第二节	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481)
第三十六章	民事诉讼与仲裁·····	(485)
第一节	仲裁概述·····	(485)
第二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493)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具有广泛的涵义，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之一。为了深入理解民事诉讼法，应该明确以下三个概念。

一、诉讼

诉讼一词的最初含意，是指活动的过程；当然这个活动，是与法律相联系的，而不是一般的、任意的活动。在我国古代，诉讼被理解为“狱”和“讼”。“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周礼·秋官·大司寇》）涉及犯罪和监狱的活动，是刑事方面的诉讼；涉及财产争议的活动，则是民事方面的诉讼。我国最早将诉讼一词联用的记载，是元代的《大元通制》。其实在我国古代社会，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刑事、民事诉讼。

诉讼的实质，是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当事人请求法院解决而产生的各种活动，包括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国家和法院的性质不同，诉讼的性质也有所不同。

诉讼有民事和刑事的区别，由于它们适用的实体法不同，所要完成的任务不同，因而在原则、制度、程序等方面，也有所不同。后来，在民事诉讼的基础上，又产生了行政诉讼。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极为密切，有许多相同和相似的地方^①，民事诉讼的某些原则、制度和程序，亦为行政诉讼所适用。

二、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诉讼形式，是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民事纠纷而进行的。在我国，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全部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在这些活动和关系中，人民法院是一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另一方，构成了统一的整体。人民法院作为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在民事诉讼中无疑占有重要地位，是民事诉讼的组织者、指挥者和裁判者。但又不能过份强调，以免发生误解。有一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所进行的活动和产生的关系。这是不妥当的。诉讼活动不能只是人民法院的活动，而且只有人民法院一方诉讼主体，是不可能产生诉讼关系的。实践证明，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处于重要的地位，可以使诉讼程序发生、变更和结束，没有当事人，也就不会有民事诉讼。其他诉讼参与人，也是民事诉讼中必不可少的主体。

作为重要诉讼形式之一的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综合性。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活动和所产生的关系的总和，任何一个方

面，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人民法院的主导地位，又是不容忽视的。

（二）广泛性。民事诉讼既包括由于财产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引起的案件，也包括由于经济纠纷、劳动纠纷引起的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因而民事案件、民事纠纷和民事诉讼，都是一个广泛的概念。

（三）合法性。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民事诉讼关系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只有符合法律规定，才能产生应有的法律后果。这样的法律，就是民事诉讼法。

作为连续活动过程的民事诉讼，是分阶段进行的，每个阶段都有自己的任务，各个阶段又是互相联系、相辅相成的，上一个阶段任务的完成，为下一阶段任务的开始创造了条件；下一个阶段任务的完成，补充了上一个阶段，最后，达到正确解决民事纠纷，妥善保护合法民事权益的目的。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可以分为以下四个大的阶段：

（一）第一审阶段；

（二）第二审阶段；

（三）审判监督阶段；

（四）执行阶段。

在第一阶段中，又可分为四个小阶段：

1. 起诉和受理；
2. 审判前的准备；
3. 开庭审理；
4. 调解或者判决、裁定。

在实践中，审判监督阶段有时在执行阶段之后，这是因为在执行过程中或者在执行完毕之后，发现执行根据不足或

者执行工作确有错误，从而需要运用审判监督的办法，予以纠正。

以上所说的阶段，是就整个民事案件而言的；对于一个具体民事案件来说，则不一定经过全部诉讼阶段，往往只经过一个或者几个阶段即告结束。

这些阶段中的审理工作，都须依照诉讼程序进行，因而民事诉讼阶段，亦可称为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和发生诉讼关系，都必须严格遵守的重要法律。

三、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行的关于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的程序、制度的法律规范，调整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民事诉讼中，存在着利益互相对立的诉讼主体，各个诉讼主体之间，各诉讼主体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以及他们与人民法院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关系，因而需要用特定的法律即民事诉讼法加以调整。

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民事诉讼法是从程序上调整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和关系的，规定了完整的诉讼阶段、各个诉讼主体在这些阶段中的活动、活动所产生的效力，以及他们之间的各种关系，保证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的过程正常运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

（二）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

规程”，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民事诉讼法对他们之间的静态关系和动态活动，都作了规定。违反“操作规程”和行为准则，就是违法的，就会造成错案，就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那种轻视民事程序作用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有害的。

（三）民事诉讼法是有强制性的，其规定的程序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是由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适用的，如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加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如果审判、执行人员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则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加以纠正。

民事诉讼法从其规定的机关和调整的范围来说，又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别。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行的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这个民事诉讼法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具有法律的形式，故又称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

与狭义的民事诉讼法相对应的是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典之外的散见于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原则的规定；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最高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部）在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原则的规定。这些都不具有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形式，但在实质上却起到了民事诉讼法的作用，故又称为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这就是民事案件公开审判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七章关于“诉讼时效”